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友芝友生物製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公告

- (1)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境內股份之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5) 恢復買賣

本公司就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
中國事宜的財務顧問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境內股份

於2026年8月30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境內股份人民幣2.43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5,592,400股境內股份。

認購股份包括35,592,400股新境內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境內股份約247.68%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36%；及
- (ii) 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境內股份約71.24%及已發行股本約15.51%(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待完成後，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開支及費用後)估計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均為董事，而袁謙博士亦為主要股東。認購人直接及間接於合共55,604,9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8.68%。根據上市規則，各認購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4,107,325股H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3.39%。於完成後並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19,699,725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7%)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84,107,325股H股及35,592,400股境內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6.66%及15.5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鑒於股份認購事項將導致認購方合計持股比例由約19.33%增加至約31.84%，且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股比例由約43.39%增加至約52.1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之事宜將會導致認購方有義務就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得執行人員授出的清洗豁免。

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而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則股份認購協議將不會生效，且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斌博士、付黎黎女士、鄧躍臻博士及陳斌博士)已經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境內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龐振海先生、惠希武博士及謝守武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程斌博士、付黎黎女士、鄧躍臻博士及陳斌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由於非執行董事袁謙博士及周宏峰博士為認購方，故此彼等並未納入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受聘，以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待及於完成後生效，以反映本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後之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通函內。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故擬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2026年8月30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境內股份人民幣2.43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5,592,400股境內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8月3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認購方，即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及Zhou Pengfei博士

將予認購之新境內股份數目

認購方將合共認購35,592,400股新境內股份。各認購方將予認購之新境內股份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方名稱	新境內股份數目
袁謙博士	31,677,400
周宏峰博士	3,559,200
Zhou Pengfei博士	<u>355,800</u>
合計	<u><u>35,592,400</u></u>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包括35,592,400股新境內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境內股份約247.68%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36%；及
- (ii) 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境內股份約71.24%及已發行股本約15.51%(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按每股境內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35,592,400元。

認購價

每股境內股份人民幣2.43元(相當於2.80957港元)的認購價較：

- (a) 聯交所於2026年8月28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3.30港元折讓約14.86%；
- (b) 聯交所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3.30港元折讓約14.86%；
- (c) 股東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27元(按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所載股東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3,029,000元及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93,849,200股計算)溢價約人民幣2.70元；及
- (d) 股東於2026年6月30日的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30元(按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所載股東於2026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8,557,000元及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93,849,200股計算)溢價約人民幣2.73元。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ii)當前市況；及(iii)本公司擬根據股份認購籌集的資金金額(主要根據銀行借款的未償還金額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將於分別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35,592,400股境內股份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境內股份時已發行的現有境內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新境內股份的任何轉讓，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中有關股份轉讓的相關規定。除前述者外，新境內股份的轉讓並無其他限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認購事項已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 (2)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已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正式批准；
- (3) 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正式批准；
- (4)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授出，以及清洗豁免所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及
- (5) 本公司已就股份認購事項取得中國證監會的註冊決定。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可予以豁免。於本公告日期，除第(1)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即告終止。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16條及公司章程第78條及第80條，本公司任何註冊資本的增加須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之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本公司於發行新境內股份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註冊決定。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取得該註冊決定可能需要數個月或長達一年。

限制

於完成日期前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進行任何股息分派、發行紅股或轉增股本。

完成

本公司於足額收取認購方就股份認購事項應付的認購價後，須委聘符合中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完成驗資報告，並儘快完成發行備案手續、就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理相應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登記變更手續。本公司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股份登記變更。股份認購事項於上述登記手續完成後即視為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 東	股份類別	於 本 公 告 日 期		緊 隨 完 成 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A) 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					
袁謙博士(附註3)	H股	20,399,933	10.52%	20,399,933	8.89%
	境內股份	0	0.00%	31,677,400	13.81%
	小計	20,399,933	10.52%	52,077,333	22.70%
周宏峰博士(附註3)	H股	10,199,921	5.26%	10,199,921	4.45%
	境內股份	0	0.00%	3,559,200	1.55%
	小計	10,199,921	5.26%	13,759,121	6.00%
Zhou Pengfei博士(附註3)	H股	6,869,744	3.54%	6,869,744	2.99%
	境內股份	0	0.00%	355,800	0.16%
	小計	6,869,744	3.54%	7,225,544	3.15%
認購方小計	H股	37,469,598	19.33%	37,469,598	16.33%
	境內股份	0	0.00%	35,592,400	15.51%
	小計	37,469,598	19.33%	73,061,998	31.84%

股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武漢才智(附註3及4)	H股	16,792,707	8.66%	16,792,707	7.32%
黃琳女士(附註5)	H股	1,342,600	0.69%	1,342,600	0.59%
南寧匯友(附註6)	H股	10,142,797	5.23%	10,142,797	4.42%
中恒同德(附註6)	H股	3,700,872	1.91%	3,700,872	1.61%
共青城匯友(附註6)	H股	3,038,340	1.57%	3,038,340	1.32%
南京才智二號(附註7)	H股	11,620,411	5.99%	11,620,411	5.06%
(A)小計	H股	84,107,325	43.39%	84,107,325	36.66%
	境內股份	0	0.00%	35,592,400	15.51%
	小計	<u>84,107,325</u>	<u>43.39%</u>	<u>119,699,725</u>	<u>52.17%</u>
(B) 主要股東					
石藥集團恩必普(附註8)	H股	51,241,785	26.43%	51,241,785	22.33%
(C) 其他公眾股東					
	H股	44,130,003	22.77%	44,130,003	19.23%
	境內股份	14,370,087	7.41%	14,370,087	6.26%
	(C)小計	<u>58,500,090</u>	<u>30.18%</u>	<u>58,500,090</u>	<u>25.50%</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u>193,849,200</u></u>	<u><u>100.00%</u></u>	<u><u>229,441,600</u></u>	<u><u>100.00%</u></u>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79,479,113股H股及14,370,087股境內股份總數得出。
- (2)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緊隨完成後已發行的179,479,113股H股及49,962,487股境內股份總數得出。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就提呈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表決的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議案達成共識，從而一致行動；及(ii)在無法達成共識時，一致行動人士就議案作出的表決應與袁謙博士一致，或若袁謙博士缺席表決時，一致行動人士作出的表決應與在會議上投票的一致行動人士中股權比例最高的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一致。
- (4) 武漢才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武漢才智於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須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行使。武漢才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武漢才智科技有限公司（「**武漢才智GP**」）。武漢才智由(i)南京匯友聚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76%；(ii)南京匯友聚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9.33%；(iii)Zhou Pengfei博士持有8.66%；(iv)武漢才智GP持有0.55%；及(v)餘下10.70%權益由21名人士持有，該等人士為武漢才智的有限合夥人及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各人持股不超過4%。
- (5) 黃琳女士為周宏峰博士的配偶，持有1,342,600股H股，並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黃琳女士於2026年6月11日以總代價5,065,247.45港元（即每股H股3.78港元）向樸華凱智購入其持有的1,342,600股H股。樸華凱智由(i)友芝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袁謙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50%；(ii)周宏峰博士持有30%及(iii)周宏峻先生（周宏峰博士的兄弟）持有20%。
- (6) (a) 南寧匯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i)重慶萊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06.SZ）持有26.55%；(ii)深圳市天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1.24%；(iii)安徽友聯匯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持有13.27%；(iv)南寧曜友（南寧匯友之普通合夥人）持有0.88%及(v)餘下38.06%權益由16名人士持有，該等人士為南寧匯友的個人投資者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各自持股不超過8%。南寧曜友由(i)郭宏偉先生持有60%；(ii)溫先生（南寧曜友的普通合夥人之一）持有39.75%；及(iii)同德乾元（南寧曜友的普通合夥人之一）持有0.25%。同德乾元由(i)溫先生持有約72.38%；(ii)范曉東先生持有約13.34%；(iii)沙湜先生持有約8.57%及(iv)郭宏偉先生持有約5.71%。
- (b) 中恒同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由(i)其有限合夥人廣西梧州中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52.SH）持有98%及(ii)其普通合夥人同德同鑫持有2%。同德同鑫由(i)王金戌先生持有33%；(ii)郭宏偉先生持有33%；(iii)溫先生持有29%及(iv)其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持有5%。
- (c) 共青城匯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曜友，其權益由以下各方持有：(i)彭忠喜先生持有25%，(ii)張洪濤先生持有15.5%，(iii)李龍筠先生持有10%，(iv)吳浩山先生持有7.5%，(v)陳文平先生持有7.5%，(vi)共青城曜友持有2.5%及(vii)餘下32%由8名個人投資者持有，各自持有不超過5%。共青城曜友之權益由以下各方持有：(i)郭宏偉先生持有60%，(ii)溫先生持有39%及(iii)其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持有1%。

由於溫先生於同德乾元(南寧匯友、中恒同德及共青城匯友各自之普通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中擁有72.38%權益，故南寧匯友、中恒同德及共青城匯友各自被視為由溫先生控制。

就涉及清洗豁免之股份認購而言，溫先生因屬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項下之董事，故被推定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因此，南寧匯友、中恒同德及共青城匯友各自被視為由溫先生控制，故亦被推定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

各認購方並非南寧匯友、中恒同德及共青城匯友任何一方的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且各認購方與南寧匯友、中恒同德及共青城匯友的任何有限合夥人之間，均不存在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下任何一類推定情況的關係(溫先生除外，因其為董事)，而南寧匯友、中恒同德及共青城匯友的任何有限合夥人，亦非與各認購方一致行動的合夥人。

- (7) 南京才智二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南京才智二號之普通合夥人為武漢匯友聚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才智二號普通合夥人」)，該公司由Zhou Pengfei博士持有90%及李思先生持有10%。南京才智二號之權益由以下各方持有：(i) CSPC-NBP持有24.49%，(ii) Zhou Pengfei博士持有23.72%，(iii) 袁謙博士持有9.75%，(iv) Yi Jizu先生持有5.03%，(v) 周宏峰博士持有4.87%，(vi) 溫先生持有4.38%，(vii) 南京才智二號普通合夥人持有0.04%，及(viii) 餘下27.72%由3家公司及12名個人持有，各自持有不足4%。

南京才智二號普通合夥人由執行董事兼認購人之一Zhou Pengfei博士控制。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2)類，其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

- (8) 石藥集團恩必普由石藥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作出之披露，截至2026年7月20日，蔡東晨先生為石藥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石藥集團26.39%股份。由於石藥集團恩必普為南京才智二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南京才智二號超過20%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被推定為與其中一名認購方Zhou Pengfei博士一致行動。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推翻該項推定，並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正面臨相當大之經營現金壓力。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75.9百萬元，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3.4百萬元以及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38.6百萬元。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可籌集資金，以維持本集團充裕之現金狀況，應付其流動負債，並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補充營運資金將提升本公司之資本實力，並有效拓寬資本儲備渠道，以拓展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本公司創辦人進行股份認購，展示其對本公司前景之持續承擔及信心。同時，發行股份認購將有效降低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優化資本結構，改善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及降低財務風險。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分別載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待完成後，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開支及費用後）估計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90%（或約人民幣74.7百萬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
- (ii) 約10%（或約人民幣8.3百萬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薪資相關開支、專業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企業開支。

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致力於開發雙特異性抗體(BsAb)療法的生物技術公司。本公司已前瞻性佈局包括但不限於腫瘤併發症、腫瘤、眼科、自身免疫疾病等在內的多個具有廣闊潛力的治療領域。本公司亦積極構建多個自主研發的技術平台，如Y-BODY[®]、Check-Body及Nano-Ybody[®]等，高效推進更多候選藥物至臨床階段。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袁謙博士

袁謙博士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聯合創始人。彼亦為主要股東。彼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於本公告日期，彼於20,399,933股H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52%。緊隨完成後，彼將於20,399,933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89%)及31,677,400股境內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81%)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22.7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周宏峰博士

周宏峰博士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聯合創始人。彼目前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於本公告日期，彼於10,199,921股H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6%。緊隨完成後，彼將於10,199,921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5%)及3,559,200股境內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5%)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6.0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Zhou Pengfei博士

Zhou Pengfei博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聯合創始人。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監督和監管我們業務的管理。彼亦分別在我們所有的附屬公司石家莊石友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武漢友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本公告日期，彼於

6,869,744股H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4%。緊隨完成後，彼將於6,869,744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及355,800股境內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6%）中擁有權益，合計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1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均為董事，而袁謙博士亦為主要股東。認購人直接及間接於合共55,604,9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8.68%。根據上市規則，各認購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及Zhou Pengfei博士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就審議及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批准審議及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4,107,325股H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3.39%。於完成後並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19,699,725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7%）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84,107,325股H股及35,592,400股境內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6.66%及15.5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鑒於股份認購事項將導致認購方合計持股比例由約19.33%增加至約31.84%，且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股比例由約43.39%增加至約52.1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之事宜將會導致認購方有義務就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得執行人員授出的清洗豁免。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本公司將代表認購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就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股份認購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分別以至少75%及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方及與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任何其他涉及或於股份認購、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而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則股份認購協議將不會生效，且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

- (i) 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除股份認購協議及樸華轉讓外，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但在與董事就股份認購事項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之後，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或將訂立任何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VI的第3段)，而有關交易可能使執行人員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或使任何已授出的清洗豁免宣告無效。為免生疑問，樸華轉讓乃於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磋商、討論及達成諒解及協議前完成。因此，樸華轉讓並不構成收購守則附表VI的第3(a)段項下的失去資格的交易；

- (iii) 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除股份認購協議外，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v) 除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外，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或由該等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的任何股份權利；
- (v) 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不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的證券；
- (vi) 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協議；
- (vii) 就本公司、認購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言，概無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亦無訂立合約，而可能對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項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屬重要；
- (viii) 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未收到任何人士關於其是否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x)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概無訂有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涉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x) 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價外，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股份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i)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概無訂立構成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xii) 概無訂立任何股東與(a)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xiii) 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在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方面引起任何關注。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關注事項，本公司將盡力盡快解決有關事宜，並令有關監管機構滿意，惟無論如何須於寄發通函前解決。本公司注意到，倘股份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斌博士、付黎黎女士、鄧躍臻博士及陳斌博士)已經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境內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龐振海先生、惠希武博士及謝守武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程斌博士、付黎黎女士、鄧躍臻博士及陳斌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由於非執行董事袁謙博士及周宏峰博士為認購方，故此彼等並未納入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受聘，以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待及於完成後生效，以反映本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後之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通函內。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系人將(連同任何涉及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故擬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已由2026年8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H股由2026年9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Zhou Pengfei博士及武漢才智(各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視乎文義所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南京才智二號」	指	南京才智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96)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認購
「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與各認購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為免生疑問)武漢才智、黃琳女士、南寧匯友、中恒同德、共青城匯友及南京才智二號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一致行動人士於2018年6月3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於2020年10月26日及2023年6月2日訂立的補充一致行動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斌博士、付黎黎女士、鄧躍臻博士及陳斌博士）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石藥集團」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3），蔡東晨先生為石藥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根據於2026年7月20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所作出的披露，彼於石藥集團26.39%股份中擁有權益
「石藥集團恩必普」	指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43%的主要股東。石藥集團恩必普由石藥集團全資最終擁有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境內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共青城匯友」	指	共青城匯友興曜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共青城曜友」	指	共青城曜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獲委任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ii)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任何其他涉及或於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如有)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7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溫先生」	指	溫植成先生，執行董事
「南寧匯友」	指	南寧匯友興曜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南寧曜友」	指	南寧曜友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樸華凱智」	指	成都樸華凱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樸華轉讓日期，由(i)袁謙博士持有50%，(ii)周宏峰博士持有30%，及(iii)周宏峰博士之兄弟周宏峻先生持有20%的最終及實益權益
「樸華轉讓」	指	黃琳女士持有的1,342,600股H股，黃琳女士於2026年6月11日以總代價5,065,247.45港元(即每股H股3.78港元)向樸華凱智收購該等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建議認購新境內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26年8月30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總認購價約人民幣86,489,532.00元(相當於約99,999,458.90港元)認購新境內股份
「股份」	指	境內股份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新境內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及Zhou Pengfei博士的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新境內股份人民幣2.43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將認購的35,592,400股新境內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守則
「同德乾元」	指	同德乾元(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同德同鑫」	指	北京同德同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而就認購方因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境內股份而須就認購方及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授出的豁免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龐振海先生、惠希武博士及謝守武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程斌博士、付黎黎女士、鄧躍臻博士及陳斌博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股份認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武漢才智」	指	武漢才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恒同德」 指 南寧中恒同德醫藥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Zhou Pengfei 博士

中國武漢，2026年9月9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8月28日所報1港元兌人民幣0.8649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相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能否進行換算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ou Pengfei博士及溫植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龐振海先生、惠希武博士及謝守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斌博士、付黎黎女士、鄧躍臻博士及陳斌博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分。